

吉林亚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特 别 提 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兰海泉洲水城（天津）发展有限公司
-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，同意为兰海泉洲水城（天津）发展有限公司在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信托贷款 10 亿元延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上述担保生效后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 1,303,849 万元，占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87.55%，全部为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。

-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。
-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，同意为兰海泉洲水城（天津）发展有限公司在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信托贷款 10 亿元延期

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上述担保生效后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1,303,849万元，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87.55%，全部为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。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兰海泉洲水城（天津）发展有限公司

注册地：天津市武清开发区

法定代表人：陈继忠

经营范围：以自有资金对房地产业、园林绿化业、基础设施、酒店、休闲体育项目进行投资等

与本公司关系：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本公司直接持有其58%股权

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兰海泉洲水城（天津）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8,361,846,674.19 元，总负债为 5,278,639,719.12 元，净资产为 3,083,206,955.07 元，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6,048,391,875.73 元，净利润 2,819,400,161.92 元（以上数据已经审计）。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，兰海泉洲水城（天津）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7,068,516,641.21 元，总负债为 4,123,504,871.16 元，净资产为 2,945,011,770.05 元，2018 年 1-9 月实现净利润-138,195,185.02 元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上述担保事项在审批程序上符合中国证监会

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，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的所属公司，具备偿还债务能力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对外担保

上述担保生效后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1,303,849万元，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87.55%，全部为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。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公司2018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吉林亚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